

2009年山西卫生厅直属事业单位考试工作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8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B1_B1_c26_648853.htm

山西省卫生厅直属事业单位2009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意见 根据《山西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》和《关于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有关事项的通知》文件规定，为做好山西省卫生厅直属事业单位2009年公开招聘工作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一、招聘范围 全额和差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新进博士(副高)以下人员应当面向社会公开招聘。2009年度公开招聘的事业单位有：省人民医院(省临检中心)、山医大一院、山医大二院、省肿瘤医院(省肿瘤研究所)、省儿童医院、省中医院、省中西医结合医院、山西中医学院第二中医院、山西中医学院、山西职工医学院、省眼科医院、省第二人民医院、省心血管病医院、山西职工医学院附属医院、省针灸研究所、山西博爱医院。二、招聘方案及招聘条件 用人单位应根据岗位空缺情况，在省人社厅下达的年度录用招聘计划内制定单位招聘方案。招聘方案要明确招聘的岗位及条件、招聘的时间、招聘人员的数量、采用的招聘方式等。招聘方案经省卫生厅同意报省人社厅审核后实施。招聘方案经审核同意后，须在省人社厅、省卫生厅、用人单位各自网站上同时发布相关招聘信息。招聘的专业技术岗位，对最终确定的参加笔试人数不达1：31：5比例的招聘岗位(该比例应与进入面试的比例相同，由招聘单位确定，须在招聘方案中明确)，计划招聘1人的，原则上取消招聘计划，计划招聘2人以上的，按规定的比例相应核减计划。招聘的紧缺专业人才，经省卫生厅同意并报省人社

厅批准，不受比例限制，但总成绩不得低于本单位拟聘人员平均成绩。2009年度省卫生厅直属事业单位招聘人员条件：

1.招聘人员的基本条件 应聘人员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，符合岗位所需的专业技能、身体素质和其他条件。

2.招聘人员的其他条件 本年度原则上只招聘医、药、护、技专业技术岗位，除护理专业要求专科以上学历外，其它专业要求硕士以上学位。单位急需的其他岗位及招聘人员条件需经省卫生厅审批后确定。

(1)报考初级专业技术岗位的，年龄应在35周岁以下并具备岗位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。

(2)报考中级、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，须具备岗位规定的学历、学位、职称、专业要求及其他任职资格和条件。

(3)属在职人员应聘的，须征得原工作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同意。定向、委培应届毕业生报考，须征得定向、委培单位同意。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，现役军人，以及法律规定不得应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，不能报考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